

债券代码: 148503.SZ

债券简称: 23科工YK0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3科工YK01

债券代码：148503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计息期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科工YK0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凡在2024年1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24年11月10日将期满一年。根据《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科工YK01。

3、债券代码：148503。

4、发行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3%。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不晚于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0日。

12、付息日：在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3、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手“23科工YK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3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2、除息日：2024年11月11日。

3、付息日：2024年11月11日（因2024年11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0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3.93%。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4年1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1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联系人:杨磷谦

联系电话:0755-8651866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家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7 日

